

清代學人研究五代史事之著作述評

鄭滋斌

香港 嶺南學院

五代史事對宋人來說是近代史，所以宋人研究五代史事者於質於量都有可觀。薛居正等奉修之《舊五代史》（以下簡稱薛史），本應代表那時期的五代史學研究，作一學術上的總結，可是卻引來了當時學者的不滿，這主要是針對書法、史實和文章三方面而言。歐陽修的《新五代史》（以下簡稱歐史）正是基於上述三者而自著的史書。且不論薛、歐二書的史學成就如何，自從金章宗獨取歐史而黜薛史後¹，薛史幾乎亡佚，要待邵二雲等人從《永樂大典》等典籍緝綜有關資料，薛史才稍稍回復十之七八²。歐史的面世，雖一度有取代薛史之勢，卻同時引起對五代史事研究的熱潮，這反映出薛史本有其存在的價值，而歐史亦並非一直處於一尊地位。事實上，早在宋代吳縝已作《五代史纂誤》辨證歐史之失³。清人對薛、歐二史，或評或緝，進至注疏、補充、製成表志以豐富五代史事，或補薛、歐二史之缺，成績是粲然可觀的。本文之作，正為清代學人研究五代史事之著述作一綜述，或期有助於日後有志於研究五代史事之學者。

清代學人研究五代史事之成就，主要表現在考辨、注釋、緝補、製表四者，茲分別臚列有關著述於四目之下，略作提要。

1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載泰和七年（1207）明令「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薛史幾乎亡佚。明末清初，黃梨洲曾藏有薛史，據《南雷文定·附錄·吳任臣與梨洲先生書》中云：「拙著《十國春秋》、專俟薛居正《舊五代史》略為校讎，遂爾卒業，前已承允借，今因仇讐兄之便，希慨寄敝齋」云云，是梨洲果有薛史原書。洪有豐《清代藏書家考》載：「梨洲喜藏書，其搜羅大江以南諸家殆遍，垂老遭大水，卷軸盡壞，身後一火又失其半，其門人鄭南溪理而出之，其散亂者復整，其破壞者復完，尚可得三萬卷。而如薛居正《五代史》，乃天壤間罕遇者已失去，可惜也。」據此，則原本之薛史應永不可見，而據近人黃雲眉《史學雜稿訂存·邵二雲先生年譜》所稱又不然，《年譜》於「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下有按語，說：「又按《神州日報》載近人汪德淵謂彼所得金承安四年（1199）南京路轉運司刊本薛氏《五代史》一百五十卷，較今《舊五代史》，不特篇第異同甚多，即文字亦十增三四。至《梁太祖紀》一篇，今《舊五代史》與薛史全然不同云云，則薛氏原書，固尚在人間也。又按德淵《貨書記》，是書于民國四年（1915）三月貨於粵估，不知此粵估又貨于何人耳。」（齊魯書社，1979年，頁46）雖或《薛史》尚在人間，而邵二雲之時，《薛史》原書之不可見為事實。

2 參中華書局出版《舊五代史》之《出版說明》。

考辨類

自從吳縝作《五代史纂誤》後，清代學人踵隨此風的甚多，雖然未必引繩批根，動中要害，但對研讀歐史卻不無補助。至於通論多於摘謬的，亦一併歸入此類。

(一)楊陸榮《五代史志疑》四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六《史部·正史類》著錄，說：「陸榮此編，成於康熙庚子（1720），」以為此書「不過爭文句之繁簡，論進退之當否，毛舉細故，往往失當，大抵惟就本書之中，互相校勘。所引他書，僅茅坤《五代史鈔評》一條，此外更無旁證也。」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十五亦著錄此書，說：「歐陽氏《五代史》出於一手所撰定，其偏駁復錯之處，猶或未免，當時吳廷珍（按：即吳縝）曾作《纂誤》一書以正之。其書不傳，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采南（按：即楊陸榮）在康熙時，尚未見有此書，因以己意析疑摘謬，以成是編，凡三百條，則并其文句一一指摘之，如《史通·點煩篇》之例，此則吳氏所未及糾者也。」然則周中孚對《志疑》一書評語不若《提要》之苛細，可是《提要》謂《志疑》所引他書不過茅鹿門《五代史鈔評》一條，楊陸榮難免有固陋之嫌。按：茅坤乃明人，所著《五代史鈔》共二十卷，據其自序，稱歐史，對於「梁唐帝紀及諸名臣戰功處，往往點次如畫，風神燁然」，因此茅坤「錄若干首，稍為品次而別傳之，以質世之有識者。」可見茅坤讀《新五代史》之精神在歐公文理，於事實不甚經意，楊陸榮不多參他書，所見自不廣，這是不必為之護前的。

(二)吳蘭庭《五代史纂誤補》四卷

此書既稱為「補」，明顯地是踵接吳縝之作，吳氏自序其書說：「今年秋（指乾隆四十三年，1778），校武英殿本《五代史》，點定之餘，不無管見，輒錄而次之，益以昔賢編論並近時人考訂所及，因名之為《五代史記纂誤補》。其薛氏舊史及新、舊《唐書》，有及五代時事而語或歧出者，別為考異之書，不在此數。」大抵吳氏見書較多，又勤於校勘，所以即一字之微亦表出之，如該書卷一於《周本紀》「三月辛亥、李景來置宴」一條下

3 宋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卷二說：「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修《唐書》。時有蜀人吳縝書，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于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懇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距之，縝鞅鞅而去。逮夫新書之成。迺從其間指摘瑕疪，為《糾繆》一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有載吳縫《新唐書糾繆》二十卷，《提要》取王明清之說，並謂：「今觀其書，實不免有意掊擊，如第二十門『字書非是』一條，至歷指偏旁點畫之譌，以譏切修身，大都吹毛索瘢。」吳縫除作《新唐書糾繆》外，又有《五代史纂誤》一書。據《四庫提要》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說：「歐陽修《五代史》，義存褒貶，而考證則往往疎舛。」「縫一一抉其闕誤，無不疏通剖析，切中癥結。」今縫書有三卷，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五卷，應是離合上的分歧而已，不過據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所稱：「吳縫《五代史纂誤》，所以正歐史之失，已亡佚久矣，近丁酉年（乾隆四十二年，1777）館閣諸臣從《永樂大典》鈔出，釐為三卷，約得原書十之五六，今存。」是吳書亦非完璧。

云：「謹按：上云三月壬午朔，則辛亥乃三月三十日也。是年閏在七月，而四月有癸丑（按：見薛史）庚申等日，則此三月二字衍也。」卷二《晉臣傳》「蘇公漢宰相」條下云：「謹按：何焯曰：此漢字疑衍。」《一行傳》「邀與李振故善」條下云：「謹按：全祖望曰」云云。是能博采通人。其餘能采《新唐書》、《舊唐書》、《通鑑》、《九域志》、《北夢瑣言》、《五代會要》、《太平寰宇記》、《石林燕語》、《敬齋古今難》、《後山談叢》、《容齋四筆》、《遼史》諸書比勘參校，可見其用力之勤，有助於研究歐史。

(三)吳光耀《五代史纂誤續補》六卷

《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二著錄此書。是書篇末有洪德之跋，云：「光緒丙戌春（1886），華峯（光耀）校讎歐陽書，佐以宋吳氏續《纂誤》，國朝吳氏蘭庭《纂誤補》，是書意續二吳，凡已及者棄之，或得贅文異義兼錄之。」又云：「且是書雖續二吳，而《劉處讓傳》、辨《纂誤》誤疑三事；《一行傳》、辨《纂誤補》誤據全祖望，斷李振無南竄事等。」「其執心光明，無門戶之見又如此。徵引博矣，析理復精，直越前作。至所論斷，期明文義而止，無復攻擊，尤愧文人相輕之心，豈獨讀《歐陽史》之一助邪！」可見吳光耀能避免吹毛索瘢的陋習，在二吳的基礎上，推進一層，可為歐公之諍友。

(四)周壽昌《五代史纂誤補續》一卷

《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二著錄此書。周氏曾撰《兩漢三國志札記》，為李慈銘所稱賞⁴。本書用「以歐證歐」的方法，發現《新五代史》舛駁失實之處。就像唐僖宗死，《新唐書·僖宗本紀》，在文德元年（888）三月癸卯；而《新五代史·梁本紀》，則為三月庚子。李克用殺大同軍防禦使段文楚，《新唐書·懿宗本紀》記在乾符五年（878），《新五代史》則在咸通十三年（872）。《新唐書》及《新五代史》同出歐陽修之手，記事舛誤如此，實不能為之諱言。所以周氏說：「考此史與《新唐書》紀，皆歐一手所修，而自為異同，即以歐證歐，愈知此之為誤也。」

除了上述四書外，尚有不少論斷、考據、筆記式的讀書記錄而與考據有關的，都綰攝於此類。

(五)張篤慶《五代史肪截》四卷

《四庫提要》卷九十《史部·史評類存目二》錄有《班范肪截》四卷，其下云：「國朝張篤慶撰。篤慶，字歷友，號厚齋，又號崑崙外史，淄川人。康熙丙寅（1686）拔貢。」同卷著錄《五代史肪截》一書，云：「是書摘取歐史之文，間附己意為論斷，與《班范肪截》體例略同，而持論尤多無謂。如論朱全忠、張全義賜名事，則曰：『可謂忠不忠而義

⁴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光緒六年（1880）十一月三日」條云：「荷農（即壽昌）以所著《兩漢札記》中辨正地理者數條見商，並以《三國志札記》屬閱。荷丈已老病，而懃懃考據，志不少懈，近日公卿中所無有者也。閱《三國志札記》，為補正數事，又勘校《後漢書札記》，為補注六條。」

不義矣。』此亦何須復道！又論昭宗椒蘭殿何后積善宮事，曰：『椒蘭不以延嗣，積善不以流慶。』置其本事而旁論宮殿之名，不幾時文之掉弄筆墨乎？至論馮道《兔園冊》事，曰：『此冊流傳，至今遂廣，不特翰苑諸公奉爲秘書，而帖括家亦以爲金科玉律矣。』案：《兔園冊》三卷，《通考》著錄，註曰：『虞世南撰。』今其書久佚，篤慶乃云『流傳遂廣』，亦徒爲高論，實不知其爲何書也。⁵據此，可見張氏乃不得論斷之大體，於學術動態亦幾乎無識矣。

(六)夏敦仁《十七史論》九卷、年表一卷

《四庫提要》卷九十《史部·史評類存目二》著錄此書，並稱：「敦仁字調元，武進人。是書論斷史事，始於漢，終於五代，大抵陳言，每代各列世系於前，僭偽之國皆然。」稍述其書之體例，至於該書之議論識見如何，《提要》付諸闕如。

(七)郭倫《十七朝史論一得》一卷

《四庫提要》卷九十《史部·史評類存目二》著錄此書，並稱：「是編爲論八篇，一曰秦漢、二曰晉宋齊梁陳、三曰隋、四曰唐、五曰梁唐晉漢周、六曰宋、七曰元、八曰明。凡十七朝，故以爲名。每朝各論其得失，大致不悖於理。」究竟如何不悖於理，未得親見，暫付闕如。

(八)錢大昕《五代史考異》六卷、《五代學士年表》一卷

錢大昕少好讀史，通籍以後，尤精于史學之鑽研，于二十二史反覆校勘，讀書有間，往往發人之未發，《五代史考異》不過是他的《廿二史考異》其中一部分，所用之考辨方法，除沿用以歐證歐，以旁出史料證本書之外，兼評歐文之煩簡，以見歐史文潔之譽，實未必盡然。如《廿二史考異》卷六十二《五代史二·梁家人傳》首條云：「案《太祖紀》云：『父誠，生三子，曰全昱、存、溫。誠卒，三子貧不能爲生，與其母傭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曹濮，存、溫亡入賊中。巢攻嶺南，存戰死。』與此文（指《梁家人傳》「文惠皇后王氏其生三人」至「存戰死」一節）已爲重出，而此傳敍朗王存事又云：『初，與太祖俱從黃巢攻廣州，存戰死。』何其詞之不憚煩也。」又於「太祖二兄曰全昱曰存」一條下云：「案太祖二兄之名，一見於本紀，再見於《文惠后傳》，此則三見矣。歐史本以簡勝，今即此篇論之，其重複可省者正復不少也。」錢氏又能用碑文校勘歐史，尤見確鑿，如同卷於《周德威傳》「其小字陽五」條下云：「葛從周碑作揚五。」又卷六十六《東漢世家》「遣嬖者范超圖殺郭氏」條云：「案天龍寺碑稱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

5 據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云：「《兔園冊》三十卷，唐蔣王惲令僚佐杜嗣先，倣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爲訓、注。惲、太宗子，故用梁王兔園名其書，馮道《兔園冊》，謂此也。」然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題作「唐虞世南撰」恐有誤。《四庫提要》云云，亦據謬說而已。清洪亮吉《北江詩話》卷四云：「考《兔園冊》雖不傳，大要是類書之淺近者，雖不及歐陽詢、虞世南、徐堅之詳審，要亦其次也。蓋初唐人撰集，定無不學來歷，豈自作聰明之弊。」斯語大抵得之。

超，蓋超自是遂任用矣。」若此，對研究歐史殊有裨益。

(九)姚範《五代史筆記》一卷

是篇載於姚範《援鶴堂筆記》卷三十四《史部》。張之洞《書目答問》卷三《子部》題作《援鶴堂隨筆》，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仍依舊名，是一書二名。姚氏嘗疑歐史非徐無黨作注，說：「按皇祐五年，歐公《與梅聖俞書》云：『閑中不能作文字，祇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傳，不敢多令人知。』至和三年（1056），《與徐無黨書》云：『《五代史》，昨見曾子固議，今卻從頭改換，未有了期。』又云：『仍作注，有難傳之處，蓋傳本固未可，不傳本則下注尤難。』按此數語未詳，余疑今之注，公自爲之。託名無黨也。」今歐史原注者題爲徐無黨，姚氏的懷疑，並非全無根據，亦殊有啓發，今暫以舊說爲是，異日有暇，當另撰文論之。姚氏頗有商定五代地名之功，如於《新五代史·梁太祖本紀》「天祐三年，遂攻滄州軍于長蘆。」姚氏云：「按：長蘆疑在今青縣，今滄州西北四十里有長蘆廢縣。」然姚氏屢稱《梁家臣·劉鄩傳》、《晉家臣·桑維翰傳》、《周家臣·扈載傳》、《唐家臣·郭崇韜傳》云云，其實歐史但有「梁臣」、「唐臣」諸號，無「家」字，此姚氏之疏，蓋因歐史諸朝《家人傳》而誤也。

(十)趙翼《五代史劄記》二卷

本篇爲《廿二史劄記》的一部。趙氏於《廿二史劄記》《小引》云：「間有稗乘脞說與正史歧互者，又不敢遽詫爲得閒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言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是書卷二十一、二十二所論五代史事計二十七條，於薛、歐二史無所輕重，所以有「薛史失檢處」又有「薛史亦有直筆」，有「歐史書法謹嚴」又有「歐史失檢處」，頗得客觀情實。至於綜貫史事，以發明五代政治社會特殊精況者，更大有可觀，如「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五代姑息藩鎮」等條便是。

(十一)王鳴盛《五代史商榷》六卷⁶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自卷九十三至九十八論歐史，間亦取薛史相較。王氏自序說：「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但當考其事

⁶ 王鳴盛除《十七史商榷》中述及五代史事外，又有《蛾術編》一書，其卷九有「《五代史》不立《韓通傳》」一條說：「《五代史》莊宗還三矢之類，皆妄謬，見《通鑑考異》。《通考》引陳氏說謂其不爲韓通眼立傳，非是。且韓通之死，太祖猶未踐極，當在周臣明矣。何以無傳？而《舊五代史》亦復略去，修《宋史》者補入《宋史》中，則不得已也。以上《十七史》目錄之學，稍爲增補，餘皆詳見《商榷》。」按王氏所謂「以上」者，指《蛾術篇》之《說錄》九所說史部者，共八條，「《五代史》不立《韓通傳》」即第八條，此爲《商榷》所無，故云云。其實歐陽修《新五代史》最重君臣大倫，韓通爲周殉節，本應爲他立傳，只因韓通爲趙匡胤所敗而死，爲之立傳則不免譏趙宋，所以不得已而不立。

蹟之實。」又說：「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於是「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彝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所以《十七史商榷》考證功夫詳細，能發人之未發，其於卷九十八關「五代俗字俗語」條，對研究歐史之文章殊有啟發，於研讀歐史時可尋出新蹊徑。

(十二) 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二十九、《五代史讀書記》一卷

何焯，長洲人，長於考訂，所居賚硯齋多蓄宋元舊槧，凡所讀之書而成筆記的，便善加袁集，成爲此書。何氏對《新五代史》所以不設《禮樂》、《刑法》、《藝文》等志的原因，以爲「但存《司天》、《職方》者，蓋謂五十三年之間，蕃將與盜賊乘時之亂，非所據而閹干之，紀綱文章掃滅無餘，所不毀者，惟天地而已。」殆得歐公僅立《司天》、《職方》二考之旨。何氏對《新五代史》注文亦頗關注，如歐史卷一《梁太祖本紀》下開平三年（909）春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下注語云：「祀天於南郊，書曰有事，錄當時語。」何氏云：「注不曰有事於南郊，亦從其本語，蓋比南郊禮差簡。按是時親郊必有賞賚，不能歲歲行之，故但告謝而已。」是能補注文之不足。

(十三) 劉光蕡《五代史校勘札記》若干卷

劉氏爲關中宿儒，此札記是他教授昧經書院時督責學生而成的。書後識語說：「都校勘札記二千六百四十四條」，「其校史謹遵武英殿本，遇他本之異同，各家之是非，均作識於其旁，昧經肄業例也。刊亦任之。所得精粗淺深。語句詳略，文字工拙，各視其人。」並詳列學生姓名於後。

(十四) 華湛恩《五代春秋志疑》一卷

此書收在《昭代叢書》癸集。歐陽修曾與尹洙商議合寫《五代史》，其後不能如願，竟各自撰寫史書，尹洙寫成《五代春秋》二卷，自稱繼承《春秋》褒貶之意，由於該書用字嚴謹，歐陽修《新五代史》、司馬光《資治通鑑》，以至清邵二雲輯校《舊五代史》時，都參用《五代春秋》。華湛恩《五代春秋志疑自序》稱讚此書說：「至李氏即位，號曰後唐，特書諡法曰神閔皇帝神德皇帝，推崇異于四代，明梁不得以繼唐，惟後唐可以繼唐而無愧也。卓見特識，超前絕後。」其實後唐本是沙陀外族，冒姓李氏，得國自謂繼李唐之後而已，《五代春秋》奉爲正統，本屬不當，華湛恩從而稱許，其史識不免庸常。不過，華氏能舉出《五代春秋》「錯簡誤字，層見疊出」處，則對研讀《五代春秋》未嘗無一得之助⁷。

7 有關尹洙著《五代春秋》詳情，請參拙著《尹洙五代春秋初探》一文，刊於《嶺南文藝》復刊號第一期，1985年4月版。



二 注釋類

《新五代史》自徐無黨作注以後，到清代學者，以原注注文過於簡略，為作增補，使之與《三國志》裴注比隆，成為有價值的史學注本，這些注本有以下諸本。

(一)朱彝尊《五代史記注》七十四卷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三《五代史記注序》云：「予年三十，即有志注是書，引同里鍾廣漢為助。廣漢力任抄撮羣書，凡六載，考證十得四五，俄而卒於都城逆旅，檢其巾箱，遺藁不復有也。予從雲中轉客汾晉，歷燕齊，所經荒山廢縣，殘碑破冢，必摩挲其文響拓之，考其與史同異。又薛氏舊史雖佚，其文多採入《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兼之十國分裂，識大識小，有人自分，編輯成書，可與劉（昭）裴（松之）鼎足。通籍以後，討論明史，是書置之笥中，歸田視之，則大半為壁魚穴鼠所齧，無完書矣。撫躬自悼，五十年心事，付之永歎。」又於《鍾廣漢遺詩敍》說：「自共注《五代史記》，既而予遊大同，轉客太原，廣漢遺予書數百言，謂五代之主，皆起於晉陽，最後劉旻三世固守其地，思覽其廢墟，考其遺迹。」是二人欲以金石證史，以方法論言，自是可貴。至於朱彝尊所說其藁已大半為壁魚穴鼠所齧，恐非事實，特朱彝尊夸大其辭而已，劉鳳誥即曾親見此注本。劉氏《存悔齋集》卷四《朱竹垞五代史注藁識語》云：「此藁就明監本新本點勘，有補有注，凡千七百六十餘條，自《資治通鑑》、《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外，蒐合宋元明諸家書百廿餘種，稗說璞談，碑敕題名略備，手寫行草不下十餘萬言，黏簽次第不紊。竹垞序徐章仲《五代史記自述》（見「徐炯《五代史補》」條）云……蓋時已八十有一，書雖未成，草藁故具在，缺者數十葉耳。今年（嘉慶八年（1803））秋九月，余將按魏博，出門日，有持是來售者，車中繙閱，首尾一一，亟馳報芸楣師（即彭元瑞），師方臥疾，排比所自為書，聞之當霍然起，且喜百餘年舊史遺編，行與師及身定藁相證驗，視劉昭之釋《續漢書》、裴松之之注《三國志》，有過之無不及。」今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有朱氏注原鈔本共九冊，題作「秀水朱彝尊輯注，汾陽田畿校」。是書前八卷已佚，自第九卷《晉本紀》始，凡鈔撮徐無黨注，然後朱氏注的，都一一標明之，所用資料不下百種，要而不煩，實為一具特色的注本。

(二)徐炯《五代史記注》若干卷、《五代史補考》二十四卷

徐炯字章仲，乾學次子，樹穀之弟。所注《五代史記》，朱秀水曾親見此書。《曝書亭集》卷三三《五代史記注》說：「旃蒙作噩之歲（即乙酉歲，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過徐學使章仲花谿別業，方有事具注此書，盡取傳是樓遺書博稽之，補宋槩之闕文，附三臣于死事，踰五年而書成。夫以予排纂五十年未就者，徐君五年成之，周見洽聞，無有剩義，信乎才力之攸殊，相去什倍千萬也。」彭元瑞則譏徐氏之注本，據劉鳳誥《存悔齋集》卷四五《五代史記識語》云：「公嘗語鳳誥自年十九，即有志注是書，隨事摭緝，積有歲月，為史官日，獲詳覽中秘，為江浙學使，徧訪諸藏弆家舊本，閱朱竹垞為徐章仲

史注序，矜許甚至，多方購得之，僅《帝紀》十二卷，且五年速成，其疎略可知。」然則，徐氏注本恐未必如朱秀水所稱道之善，惟以未得見原書故，是非如何，未敢定讞。

至於徐氏的《五代史稱考》，原刻未見，吳興張鈞衡爲之刻於《適園叢書》中第六集，凡二十四卷，不錄歐史原文。張氏於是書之後作跋說：「炯，字章仲，崑山人。徐健庵尚書之子，官直隸巡道，曾與兄樹穀同注庾子山《哀江南賦》，學富才贍，有烏衣子弟之目。因歐史止《司天》、《職方》兩考，遂采各書補之，曰《五行》、曰《百官》、曰《選舉》、曰《食貨》、曰《賦役》、曰《征榷》、曰《禮樂》、曰《刑法》、曰《軍旅》、曰《藝文》：凡十類。歐氏《司天》二卷，《職方》一卷，故以《五行》爲第三，取《會要》（王溥《五代會要》）及各書補之，採取有議，編纂得法，當與《五代史補注》並傳。」但徐氏過於堅持《漢書》以下史乘爲五行立一標目，在史識方面便遠不及歐陽修了。

(三)彭元瑞、劉鳳誥《五代史記注》七十四卷⁸

《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二著錄此書，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二十五史》之《新五代史注》，正用彭、劉二人的注文。清姚瑩《東冥文集》卷二十六《與徐六襄論五代史書》云：「往往在杭州劉金門先生學使署中，見彭芸楣尚書有補注歐《五代史》，大約以薛書割裂，分繫歐史每條之下，而於他書少所徵引，藁本未竟，金門先生欲卒成之。」劉鳳誥在《存誨齋集》卷四五《五代史記識語》又詳述與彭元瑞合注此書的情形，云：「歐陽文忠公《五代史記》，故尚書彭文勤公爲之補注」，「其以今所補薛文惠《五代史》原文爲注歐，因以存薛之本，其諸書取材，一以宋人爲斷，又錢曉微少詹事，近寄五代時金石文，宜悉齊入。」大抵薛史自金章宗下令廢黜後，幾遭亡佚之厄，雖然邵二雲等努力加以綜緝，仍不能復舊觀，所以彭元瑞欲借注歐以存薛，注文或因而失諸冗繁，卻未嘗不可借此參較二史。劉鳳誥又云：「鳳誥還朝，始讀公所自定諸帝、《家人傳》，至《六臣傳》十六卷，蓋病中倉卒所成，餘五十八卷，聚一巨簏，所採宋人書二百數十種，視竹垞實倍，且專爰謹藏之。丁卯（清嘉慶十二年，1807）使浙江，暇取文瀾閣書一一校詳，加以搜掇。己巳（清嘉慶十四年，1809）夏，排次粗竟，旋以事輟業，迨癸酉（清嘉慶十八年，1813）至京師重事訂補，及今乙亥（清嘉慶二十年，1815）前後三易稿，迺得薈萃成書。凡朱、錢采錄，無不刺入。」所以《五代史記注》七十四卷實合彭、劉二人之力而成。搜羅繁富，雖不曾一一細數其所徵引書目，粗略計之，已逾二百種，劉氏之語不誣，而二人力之勤可見。

⁸ 清蔣超伯撰《通齋先生未刻手稿》第六冊有《五代史記注續要》若干卷，題作：「《五代史記注續要》，歐撰、徐無黨原注，彭元瑞注，劉鳳誥排次。」想是見彭、劉二家注後，隨手鈔錄，而其先，並非逕錄歐史原文，然後鈔錄彭、劉注文，所以似注非注，是無體例隨筆之錄而已。由於不能置於正文 中，故附記於此。

(四)陶際堯、夏廷棫《五代史記注》若干卷

陶際堯，生平不詳，近人夏廷棫爲陶氏《五代史記注》作校補，於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第九集九十五期起，逐一登載。夏氏於《校補》前云：「前年本校所購善本書中，有明版《新五代史》一部，係邵晉涵（二雲）藏本。更經陶際堯（查仙）所批校。陶氏批校頗詳，惜間有蝕滅不可辨。今先取其能辨明者錄出，以供讀者之探求。」「至陶君之身世，一時亦尙未知其詳云。十八年（1929）三月十日夏廷棫記。」又於《校補後紀》云：「余不揣謬陋，費數旬時日爲之校錄；間亦竊附已注。之書引據如《續世說》、錢熙祚以爲『餘姚邵學士分纂《舊史》將所未見』（《續世說》）。愚者一得，或亦可稍資補苴乎？」「十八年（1929）六月十六日記」，是陶注本亦有夏氏補苴者。

三 緝補類

歐陽修七十四卷《新五代史》誠然較百五十卷的薛史來得文簡潔、書法善，但篇幅的銳減，也引來學者的懷疑；薛史的資料是否已爲歐史括入？歐史輕視五代時文物制度，而不爲之立志，是否有補充的必要？由於前一個問題涉及第一手材料的可貴性，於是有了邵二雲等重輯《舊五代史》之作的出現（《舊五代史》之前後曾有不少第一手研究五代史的資料，但完整而可見的仍以《舊五代史》爲第一手。）至於第二個疑問關係到文物制度的研究，於是有了顧櫻三《補五代史藝文志》、徐炳《五代史補考》的出現，徐書已見前述，現在只說顧、邵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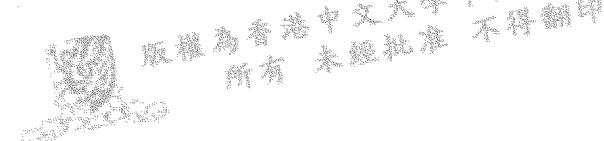
(一)顧櫻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

趙之謙《仰視千二百鶴齋叢書》、《清史稿·藝文志》、《金陵叢書》均有著錄。《金陵叢書》載《顧櫻三小傳》，云：「字秋碧，生七歲而孤。」「與胡大猷同受業於胡本淵。」「晚年客授淮上、卒。著有《補後漢書藝文志》、《補五代史藝文志》、《風俗通義佚文》、《然松閣詩文鈔》。」又載顧氏此書自敍云：「觀《崇文總目》及《宋史》所載，無從區別爲五代諸國之書，今僅據五代人所自爲書，廣爲搜輯，倣前經史子集之例，分類而條例，名曰《藝文志》云爾。」書後有蔣國榕跋謂：「惟《均田圖》一卷，錄及元稹，是爲一失。然或姓名偶同，或傳寫有誤，姑闕疑焉可也。」按蔣氏之言甚有可取，今《補五代史藝文志》《輿地類》云：「《均田圖》一卷：唐元稹撰。顯德中頒行於天下。」是沿襲《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考據失實之誤而來的。《新五代史》卷十二《周本紀·世宗紀》說：「（顯德五年，958，七月）丁亥，頒《均田圖》」，又《世宗紀》論曰：「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資治通鑑》卷二九四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秋七月：「帝欲均田租，丁亥，以元稹《均田圖》徧賜諸道。」其實《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九《世宗紀》五本載：「（顯德五年，958，七月）丁亥，賜諸道節度使、刺史《均田圖》各一面。唐同州刺史元稹，在郡日奏均戶民租賦，帝因覽

其文集而善之，乃寫其辭爲圖，以賜藩郡。時帝將均定天下賦稅，故先以此圖徧賜之。」是不會將《均田圖》歸爲元稹之作。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十五《租稅》詳載此事因由，說：「（顯德）五年（958）七月（按：《冊府元龜》《邦計部·田制》作「十月」，誤）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按：見《長慶集》卷三十八《同州奏均田狀》。）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制素成圖，直書其事。庶王公觀覽，觸目驚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係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繫乃勳舊，共庇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所以陳鴻墀《全唐文紀事》卷十一《政治》說：「世宗讀元微之《均田表》，因令制素成圖，薛史僅云賜諸道《均田圖》，第略而未詳。乃歐史則云世宗見元微之《均田圖》，是直以圖爲元微之作，乖舛殊甚，微溥是編，幾無由訂其謬矣。」其實，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胡三省《通鑑注》已辯其誤。胡三省注：「時詔曰」云云，雖不直指出於《五代會要》，其實已錄其文字以辯白。至王應麟則說：「考之《會要》，世宗見元稹在同州時所上《均田奏》，因製素爲圖，賜諸道。《崔頌傳》云：『世宗讀唐元稹《均田疏》，命頌寫爲圖，賜近臣，遣使均諸道租賦，』史謂元稹圖，誤也。《稹集》有《同州奏均田》。《續通歷》云：『唐同州刺史元稹奏《均租賦》，帝覽文集而善之，寫其辭爲圖以賜。』」則公論自在，顧櫟三不察，遂成疏誤，實應詳細辨明之。

(二) 邵晉涵等輯《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清永瑢《進舊五代史表》說：「臣等伏案薛居正等所修《五代史》，原由官撰，成自宋初。以一百五十卷之書，括八姓十三主之事，具有本末，可爲鑒觀。雖值一事風會之衰，體格尚沿於冗弱，而垂千古廢興之迹，異同足備夫參稽。故以楊大年之淹通，司馬光之精確，無不資其眩貫，據以徧摩，求諸列朝正史之間，實亦劉昫《舊書》之比。乃徵唐事者並傳天福之本，而考五代者惟行歐陽之書，致此逸文，寢成墜簡。閱沈淪之已久，信顯晦之有時。欽惟我皇上紹繹前聞，網羅羣典，發秘書而讎校，廣四庫之儲藏。欣觀遺篇，因裒散帙，首尾略備，篇目可尋。」「竊惟五季雖屬閩朝，文獻足徵，治者宜鑒。」「臣等已將《永樂大典》所錄《舊五代史》，依目編輯，勒成一百五十卷，謹分裝五十八冊，各加考證，粘籤進呈。」稍敍修書之緣起，唯過於簡略。今依《舊五代史》所列《凡例》十五則，可知當日史臣所參稽之書，爲數不少，計有：《冊府元龜》、《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北夢瑣言》、《通鑑注》、《通鑑考異》、《太平御覽》、《遼史》、《遼史索倫語解》、《太平廣記》、《玉海》、《夢溪筆談》、《容齋五筆》、《青緗雜記》、《職官分紀》、《錦繡萬花谷》、《藝文類聚》、《記纂淵海》、《新唐書》、《舊唐書》、《東都事略》、《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五代春秋》、《九國志》、《十國春秋》、宋人說部文集、五代碑碣、《五代史記》、《五代史補》、《五代史闕文》、《山堂考索》、《五代史纂誤》。採摭之勤、網羅之富，洵爲薛史功臣，而主編者邵二雲之功不可沒。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庫館開，紀昀為總裁，據禮親王昭樞《嘯亭雜錄》卷十稱：「劉文正公（即劉統勳）薦邵學士晉涵、于文襄公薦余學士集、周編修永年、戴檢討東原于朝、上特授邵等三人編撰，戴為庶吉士，皆監修四庫書，時人謂之四布衣云。」據近人黃雲眉《史學雜稿訂存》之《邵二雲先生年譜》知是時邵年三十一歲。翌年（1774），邵二雲兼輯《續三通》。據黃雲眉稱：「鄭樵《金石略》所錄，原本歐陽修、趙明誠諸家著錄，粗具撰人姓氏，而多未詳碑碣所在，《續略》則依《鄭志》圖譜之例，以今有今無分載。取唐以前《鄭志》所未錄者為一卷，五代以下為二卷。分綴撰人姓氏，及建立之年，與現存之地，並詳加考核。」⁹然則邵氏錄金石碑碣而為之考訂，應有助於輯校《舊五代史》者，所以其後《舊五代史凡例》便提及有採用五代碑碣了。翌年（1775），《舊五代史》編校畢。

據紀昀等《請照殿版各史例刊刻〈舊五代史〉奏章》云：「現在繕本，因係採葺成書，於每段下附注原書卷目，以便稽考，但各史俱無此例，刊刻時擬將各注悉行刪去，俾與諸史畫一。其有必應核訂者，酌加案語，照各史例考證于本卷之後，合併聲明。」是武英殿本盡刪去鈔本之注文。彭元瑞《舊五代史鈔本題跋》曾論其非，云：「《永樂大典》散篇緝成一書，以此為最。以其注明大典卷數及採補書名，卷數，具知存闕章句，不沒其實也。四庫全書本如此，後武英殿鐫本遂盡刪之，曾屢爭之總裁，不見聽，於是薛氏真面目不可尋究矣。幸鈔存本存，不可廢也。」章鉉《孔莊谷校薛居正五代史跋》亦云：「薛居正《五代史》從《永樂大典》輯出，經武英殿刊行時改動，已失邵二雲稿本面目，此熟在人口者也。壬子九月，羣碧樓收得邵氏本一帙，檢一百三十一卷，一百五十卷後，觀款知校勘出孔莊谷手。」今中華書局標點本《舊五代史》，於《出版說明》謂曾參考孔莊谷本、武英殿本、嘉業堂刊本、彭元瑞校勘本、抱經樓盧氏鈔本，而以南昌熊氏影庫本為主，並據邵晉涵《舊五代史考異》¹⁰、殿本、孔本等作增補，且注明來源，是現時最佳的本子¹¹。

9 黃雲眉《史學雜稿訂存》之《邵二雲先生年譜》，齊魯書社，1979年，頁43。

10 邵二雲之《舊五代史考異》、武英殿本未全錄，今庫本已有刊本，可按據之。黃雲眉《邵二雲先生年譜》於「乾隆四十年乙未」下說：「會稽徐氏鑄學齋藏《舊五代史考異》述史樓藍格鈔本六卷，今不知尚在否？余曾於鄉前輩處見《考異》稿本，簽補甚多，細按之，乃先錄殿本，而後以庫本足之，其所簽補，正皆庫本所有者，知非先生手稿也。」（齊魯書社，1979年，頁47。）

11 近人張元濟《涉園序跋集錄》有「《舊五代史》」、「《新五代史》」二則，詳述二書版本，可參。張氏於「《舊五代史》」條下云：「以余所知，明萬曆間連江陳一齋有是書，所記卷數，與《玉海》合，見《世善堂書目》。清初黃太沖亦有之，見《南雷文定》附錄《吳任臣書》，全謝山謂其已燬於火。陳氏所藏，陸存齋謂嘉慶時散出，趙谷林以兼金求之不可得，則亦必化為劫灰矣。然余微聞有人曾見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司刊本。……未幾，果有來告者，謂昔為歙人汪允宗所藏，民國四年（1915）三月售於某書估，且出其《貨書記》相印。……乃展轉追尋，歷有年所，迷離惝恍，莫可究詰。」據此，可見注1所引黃雲眉氏所云屬實，張元濟欲追尋而不得矣。張氏於「《新五代史》」條謂其所得之本，為宋寧宗時刊本，「書中時有訛奪，然佳處正復不少。」「此蓋未經後人刪改，猶足考見歐、徐原文。」今中華書局《新五代史》點校本《出版說明》無稱其有參用張氏所見之本，設有，或更臻於善。



四 製表類

史表的作用有綱舉目張，眉目清晰之效，而唐劉知幾評之為架牀疊屋¹²，未為篤論。清代史學名家萬斯同致力這方面的製作，成就顯然，而研究五代史事者亦嘗試為五代地理、將相大臣作表，成績亦有可觀。開明書局印行《二十五史補編》中就收有以下數種：

(一)周嘉猷《五代紀年表》

(二)萬斯同《五代諸王世表》、《五代諸國世表》、《五代將相大臣年表》、《五代諸國年表》、《五代諸鎮年表》

(三)練恕《五代地理表》

上述史表綱舉目張，在釐清五代紛紜史事方面，有一定的貢獻，此不具言。

除上述所見五代史事研究著作外，清人對十國史事之研究，尚屬不少，且待日後另文述說。總之，清人用不同方法整理、研究五代史事，成績是可觀的，至於零篇單章的文字，像王士禎《帶經堂集》卷九一《跋五代史》、朱鶴齡《愚菴小集》卷十三《讀五代史》、陳遇夫《史見》論《新五代史·晉出帝紀論》之本意所在¹³，這類文章為數恐亦不少，由於不成專帙，所以不為之一一鉤發。他如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以建隆元年（960）開始紀事，因而涉及不少五代以後的史事¹⁴，由於體例不以五代為主，於此更不論列了。

12 劉知幾《史通》卷三《表曆》第七。

13 《嶺南遺書》第四十九函有陳遇夫《史見》一書，乃其讀史心得，討論五代史事只一條，其卷二云：「《五代史》晉出帝重貴為石敬儒子，及即位，封敬儒為皇伯。歐公論曰：『為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有所後之父，此自然之理也。降服者，恩屈於義，故降服為期服。外物也，可以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故著於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惟閭閻鄙俚之人必諱之而自欺，以為我生之子，而為其子亦自諱其所生，絕其天性之親，以為伯父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疎之序，故書追封皇伯敬儒為宋王，見其立不以正，而絕滅天性，臣其父而爵之，以欺天下也。』其議英宗濮王禮，皆本此意。」按：此條能探得歐陽修撰《新五代史》時，以其有感於當時政治情形，借史發議，以況舊日事之心，殊為難得，所以遂錄出之。

14 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今四庫珍本二集有之，據書前《提要》，知此書「依司馬光例作《考異》以折衷之，其諸家議論足資闡發者，並採系各條之下，間附已意，亦依光書之例，標『臣乾學曰』以別之」。



A Review of the Histories of the Five Dynasties Written by Ch'ing Scholars

(A Summary)

Cheng Che Bun

Of all the histories of the Five Dynasties written by Sung scholars, Hsüeh Chu-chêng's detailed *Chiu Wu-tai Shih* 薛居正舊五代史 and Ou-yang Hsiu's concise *Hsin Wu-tai Shih* 歐陽修新五代史 are the most highly praised. However, Chang-tsung 章宗 of the Chin Dynasty (1115-1234) put aside Hsüeh's History in favour of Ou-yang's. From the Yüan (1271-1368) to the Ming (1368-1644) the *Hsin Wu-tai Shih* was alon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Chiu Wu-tai Shih*. The Ch'ing Dynasty saw the rise of talented historians in large numbers. They devoted themselves to different aspects of history. Fragments of Hsüeh's work were diligently collected in the Ch'ien-lung's period at the time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famous *Sü-k'u-ch'iian-shu* 四庫全書. Historians could therefore put all their energy into critical examination, annotation, compilation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ables. The present writer attempts to classify Ch'ing works in this field under four categories. Short comments are appended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their contribution.

